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區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地點：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列席指導：丁斌首校長及周賢榮顧問

主席：李崑進校區主任

記錄：盧金梅

一、主席致詞

開學到現在已經第三週，目前為止順利，感謝同仁的努力；接下來有兩件重要的事情提醒：

- 1.校慶：這次的校慶將結合招生，待會請入學服務處來為大家簡報說明。
- 2.招生：仍然是學校最重要的事情，相關的申請流程請各系再努力並注意。

二、前次會議議題執行情形

議題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高雄校區「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提請核備。(學務處軍訓室提)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準則及本校臺北校區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訂本計畫。 2. 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19 日簽呈核可，為使行政流程完備，提至校區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軍訓室網頁。
提案二：111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修正案，提請討論。(人資處提)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修正說明會，並於 111 年度開始實施。

三、單位報告：

1. 教務處

- (1) 請各學系提供安心就學的學生各項學習上的協助：

目前本學期不入境的有 4 位，也有還沒入境或尚未解除隔離的學生，請各系協助請授課老師配合線上教學，並提供學生學習上的協助。

- (2) 教育來函有關輔系及雙主修，說明如下：

上學期原教務會議通過修訂之「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實踐大學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針對取消學業成績的申請限制，以及抵免取消上限，這兩部分未獲教育部同意備查，因此須維持現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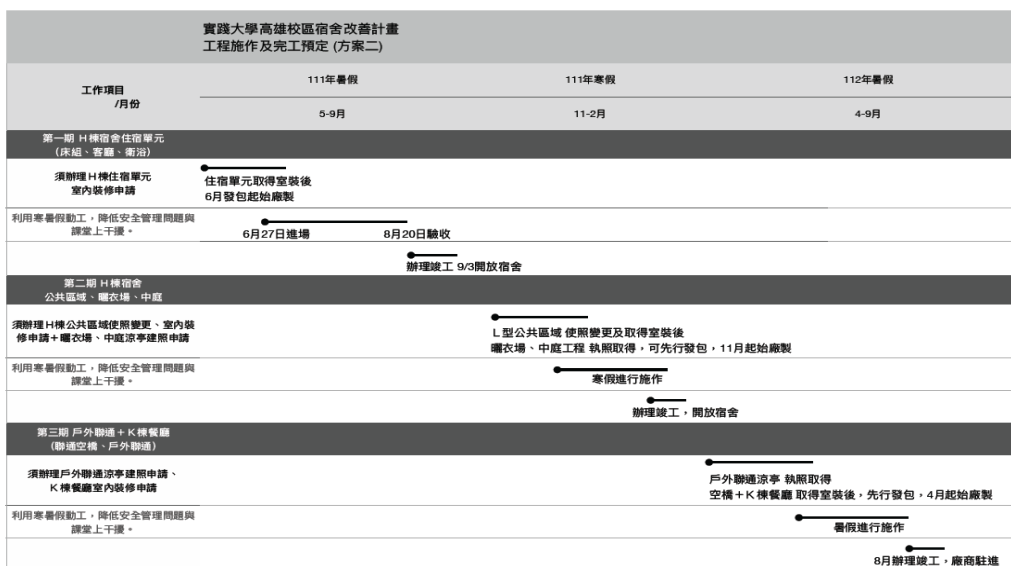
- (3) 這學期開始將使用學生學號信箱來通知及提醒學生校內教務事項，也一併副本給導師，請各學系幫忙協助宣達，並提醒學生留意有關畢業門檻相關通知，請學生提早因應。

2. 學務處

- (1) 請各學系多多關懷學生參加校慶啦啦隊的練習活動。
- (2) 校慶各競賽目前正在報名中，請學系多多鼓勵學生參加。
- (3) 疫情趨緩，學生活動增加，因此學生車禍次數也上升，會請校安單位多多宣導學生注意交通安全。
- (4) 有關校園霸凌一事，請人資處協助承辦課程研習，鼓勵各單位同仁參加。

3. 總務處

- (1) 111年2月17日完成職安輔導，無重大缺失，會依委員建議來做改善。
- (2) 依111年2月22日「校區消費性場所協調會議」討論後並決議，為讓7-11實大門市於校區內持續經營下去，預計於111年6月靜月門市停止營業，並保留實大門市；為保有MN棟學生便利性，將會在L棟餐廳建置自動販賣機，或者結合實大門市的外送模式。
- (3) 於今年暑假將執行D棟耐震補強及油漆工程(D102、103、104及105教室)。
- (4) 已完成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宿舍改善計畫申請一案，施工流程如下：



4. 圖資處

提醒全體教職員工，g2帳號空間若已超過30GB，敬請於3月31日前盡早備份或移轉帳號內資料，若逾期本處將暫停帳號，以確保本校g2網域所屬其他帳號(@g2.usc.edu.tw)正常使用。

5. 入學服務處

於專題報告一併報告。

6. 研究發展處

提醒大家，校務評鑑將於 113 年 5 月-6 月實際訪評，請各單位可預先準備 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評鑑資料。

7. 人力資源處(無)

8. 財務處(無)

9. 文化與創意學院

(1) 文創學院各學系正在努力招生。

(2) 服經系及時尚系預計於 3 月 23-27 日赴台北 2022 台北時裝週進行服裝展演，另預計於 5 月 12-15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參與青春設計節靜態展演，歡迎大家前來共襄盛舉。

10. 商學與資訊學院

(1)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方信凱教師導演的「困」動畫短片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在「21 Islands Short Film Fest2022 競賽」榮獲最佳動畫獎，該動畫短片目前於國內外各大競賽中已獲得 5 項最佳動畫獎與 22 項入圍，此動畫短片也是動畫學程與日朗文化有限公司合作的產學案，有部分畢業校友參與製作。

(2) 會計暨稅務學系蘇麗娥老師及學生分別通過國家考試記帳士證照。

(3) 感謝推廣教育部協助開設會計師學分班。

11. 共同課程委員會

(1) 語言二中心將於 3 月 5 日辦理多益校園考，提醒各學系，5 月 14 日是最後一場多益校園考，提醒學生把握機會參加。

(2) 通識二中心與教發中心合作募課活動進行得很順利，謝謝各位老師支持。

(3) 校慶週及 4 月，大專校院球類比賽會至本校體育館辦理比賽，歡迎有趣的師生前來觀賞比賽活動。

12. 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1) 110 學年度會計師資格學分班-審計學於 3 月 6 日已開班，22 位學員參加；會計學將將於 4 月 9 日開班，目前報名學員 15 位，積極招生中。

(2) 3 月 26 日(六)將舉辦行政院農委會代噴課程，約 160 多位民眾前來上課，請相關單位協助。

(3) A 區無人機一級考場將邀請民航局 3 月 25 日前來場勘，通過之後將增加 25 公斤以上的二級考場。

四、專題報告：大學入學考試變革，招生如何因應(簡報略)。(入學服務處蘇竟同處長報告)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高雄校區對外場地租借收費調整案，提請審議。(總務處事務二組提)

說明：

1. 本校區場地對外租借收費標準已多年未調整，為反應場地養護及管理成本，擬請同意調整部分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2. 本案已專簽會辦相關單位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簽准；請同意核備並追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3. 相關收費詳如下表。

決議：

1. 針對校外單位借用收費，若不收費將由專簽處理。
2. 借用辦法規定可結合招生，讓辦法更完備。
3. 餘照案通過。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收費標準

管理單位	場地名稱	時間	用途說明	收費金額(單位：元)
總務處	演講廳	每時段	場地租用	6500 元
			人員清潔服務費	1300 元
	國際會議廳	每時段	場地租用	4000 元
	西班牙廣場	每日	場地租用	1500 元
	CD 棟空地	每日	場地租用	1000 元
	D104 旁空地	每日	場地租用	1000 元
	L 棟餐廳 (A/B/C/D/E 分區)	每區、每時段	場地租用	2000 元
L 棟餐廳外(面湖)場地	每日	場地租用	1000 元	
體育二組	體育館	每時段	場地租用	5000 元
			人員清潔服務費	1300 元
		每場	鋼琴租用	1300 元
	韻律教室	每時段	場地租用	3000 元
	健身房	每時段	場地租用	3000 元
游泳池 (需自備救生員)	每場	場地租用	3000 元	
教務處	階梯教室	每時段	場地租用	3000 元
		晚上	場地租用	3000 元
	普通教室(I、D、F 棟)	每時段	場地租用	1500 元
學務處	宿舍	每日	臨時住宿 (限寒暑假申請)	300 元/人+冷氣儲值卡押金 150 元 冷氣費需自行儲值
	烤肉區	每場	場地租用	1000 元

附註：1. 人員管理清潔費用除演講廳、體育館有明訂外，其他場地以綜合合併計算，每日為 2500 元。
 2. 每日分 2 時段(上午、下午)，每時段以 4 小時為原則，如欲借用 17 時後時段(晚上)，請與各管理單位接洽。
 3. 垃圾不得留置校內，一經查出次學期不得借用。



檔 號：K1420101
保存年限：1 年

實踐大學

簽 發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單 位：事務二組
簽 辦 人：李詩婷
聯絡電話：07-6678888*3322

附件：

主旨：陳本校高雄校區對外場地收費調漲案，請核示。

說明：

- 一、為反應各場地養護成本，維持場地服務品質，110 學年度擬調漲部分場地使用費，調整後金額如附件。
- 二、本表內另有其他場地轄管單位，擬徵詢各單位相關意見匯整後提送校區行政會議核備。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

承辦單位

事務二組 李詩婷
1122

事務二組 林順田
1122

事務二組 張石瑋
1122

副組長 張志忠
1125

會辦單位

教務處

註冊課二組 朱良芳
1126

副教務長 林保源

學務處 1176

生輔二組

儲蓄課二組 王淑玉
1120

課指二組

新通課二組 田婉婷
1200

體育二組

體育二室 黃健宗
1131

決行

校區主任 李崑進
1206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建立
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區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區各類場地，充分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事務二組轄管場地借用如下：
演講廳、國際會議廳、穿堂、CD 棟空地、大草坪、羅馬廣場(外部)、用餐區、校內各空地。
- 三、校內單位借用場地前請填寫「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場地借用申請單」，俟管理單位簽請核准後始得借用。活動結束後需負責場地復原，經查未能如實復原場地者將勒令復原，屢勸不聽者以停權處理。
- 四、校外單位借用場地，需備齊相關資料(公司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販賣食品者應檢附產品、原料檢驗報告)向總務處事務二組申請，經總務處協調管理單位並簽請鈞長核後，始得借用。事務二組得有提出借用或不出借之權。
- 五、校外單位或非本校各單位主辦之活動借用場地應收取場地借用費，費用詳如附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最遲於場地使用前三天依規定金額向本校出納繳交場地借用費、人員管理清潔費及保證金(保證金視情況以場地總借用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為原則)。如欲取消借用，應於預訂使用日前三天至事務二組辦理取消借用，逾時取消借用應繳場地費百分之二十作為行政處理費用。
- 六、校外借用單位一經申請核定，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如經查所檢附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校有權取消借用並沒收所繳費用。
- 七、活動結束時，經管理單位點交場地清潔及設備無誤後退還保證金。如經查未能確實復原清潔或設備有所損毀，得由管理單位自保證金內予以扣除，不足之處需再予追繳；其他單位之場地則依各業管單位規定辦理。
- 八、借用人對本校公物應注意維護，如有損壞，借用人應負責賠償，賠償數額由本校定之。
- 九、借用場地表演特殊節目，請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將演出許可證交由本校查存，如係營利性質，拒絕借用。
- 十、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 十一、借用人應嚴守使用時間，以免有礙他人使用，否則借用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內之清潔及場地復原；如有大型廢棄物應自行移除不得留置本校區內或資源回收場。
- 十三、本校如有特殊情形需要使用場地時，得儘速通知借用人撤銷登記，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 十四、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場所借用之全部費用。

十五、使用本校之教室及宿舍必須遵守學校營管單位訂定之規則。

十六、使用本校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得借用：

- (一) 違反政府法令者。
- (二) 使用與登記事由不符者。
- (三) 演出內容有傷害善良風俗者。
- (四) 未經鈎長核可者。
- (五) 本校認為不適之活動。

十七、使用室內場所，請嚴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場地禁止吸煙。
- (二) 禁止攜帶飲料、食物入場。
- (三) 衣履不整齊者(穿背心、拖鞋)禁止入場。
- (四) 場內禁止吹口哨、高聲喧鬧。
- (五) 本校認為不適之行為。

十八、借用人應自行租用發電機及相關設備，如需臨時接裝強光燈及其他電器設備時，應會同本校營繕人員辦理，以策安全。

十九、本校場地不得任意張貼，一切佈置應先經申請核准後方可施行。

二十、本辦法經校區行政會議通過，陳校區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校外單位場地收費標準

管理單位	場地名稱	原借用時間	借用時間(修正後)	用途說明	原收費金額	建議調整後金額
總務處	演講廳	每時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_____	場地租用	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6500元
			人員清潔服務費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1300元	
	國際會議廳	半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為: 每時段	場地租用(含空調)	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4000元
	西班牙廣場	每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為: 每日	場地租用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1500元
	CD棟空地	每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為: 每日	場地租用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1000元
	D103、D104空地	每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為: 每日	場地租用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1000元
體育二組	L棟餐廳(ABCDE區)	新場地	每區、每時段	新場地	新場地	2000元
	L棟餐廳外面湖場地	新場地	每日	新場地	新場地	1000元
體育二組	體育館	每4小時(可合併日、夜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黃健崇	場地租用	5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黃健崇
			人員清潔服務費	1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黃健崇	
	韻律教室	每4小時(可合併日、夜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黃健崇	場地租用(含空調)	3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黃健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黃健崇	場地租用(含空調)	3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黃健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黃健崇	場地租用	2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黃健崇
健身房	每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黃健崇	鋼琴租用	1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黃健崇 田宛晴	
教務處	階梯教室	半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朱良芳	場地租用(含空調)	3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朱良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朱良芳	場地租用(含空調)	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2000 朱良芳
	普通教室(I、D、F棟)	半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朱良芳	場地租用(含空調)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1500 朱良芳
學務處	宿舍	每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_____	臨時住宿(限寒暑假申請)	空調600元 無空調200元/人 冷氣費每季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王淑玉 300元/人+冷氣費每季300元 冷氣費自行繳納 王淑玉
	烤肉區	每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_____	場地租用	1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田宛晴

附註：
1. 人員管理清潔費用除演講廳、體育館有明訂外，其他場地以綜合合併計算，每日為2500元。
2. 借用場地中如包含演講廳或體育館，則西班牙廣場及烤肉區可免費使用。
3. 每日分2時段(上午、下午)，每時段以4小時為原則，如欲借用17點後時段(晚上)，請與各管理單位接洽。

附表一：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收費標準

管理單位	場地名稱	時間	用途說明	收費金額(單位：元)
總務處	演講廳	每時段	場地租用	6500 元
			人員清潔服務費	1300 元
	國際會議廳	每時段	場地租用	4000 元
	西班牙廣場	每日	場地租用	1500 元
	CD 棟空地	每日	場地租用	1000 元
	D104 旁空地	每日	場地租用	1000 元
	L 棟餐廳 (A/B/C/D/E 分區)	每區、每時段	場地租用	2000 元
L 棟餐廳外(面湖)場地	每日	場地租用	1000 元	
體育二組	體育館	每時段	場地租用	5000 元
			人員清潔服務費	1300 元
		每場	鋼琴租用	1300 元
	韻律教室	每時段	場地租用	3000 元
	健身房	每時段	場地租用	3000 元
	游泳池 (需自備救生員)	每場	場地租用	3000 元
教務處	階梯教室	每時段	場地租用	3000 元
		晚上	場地租用	3000 元
	普通教室(I、D、F 棟)	每時段	場地租用	1500 元
學務處	宿舍	每日	臨時住宿 (限寒暑假申請)	300 元/人+冷氣儲值卡押金 150 元 冷氣費需自行儲值
	烤肉區	每場	場地租用	1000 元

附註：1. 人員管理清潔費用除演講廳、體育館有明訂外，其他場地以綜合合併計算，每日為 2500 元。
2. 每日分 2 時段(上午、下午)，每時段以 4 小時為原則，如欲借用 17 時後時段(晚上)，請與各管理單位接洽。
3. 垃圾不得留置校內，一經查出次學期不得借用。

附表一：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校外單位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時間	用途說明	收費金額(單位：元)
演講廳	每 4 小時 (可合併日、夜間)	場地租用	5000 元
		人員清潔服務費	1000 元
體育館	每 4 小時 (可合併日、夜間)	場地租用	5000 元
		人員清潔服務費	1000 元
	每場	鋼琴租用	1000 元
韻律教室	每 4 小時 (可合併日、夜間)	場地租用(含空調)	3000 元
健身房	每 4 小時 (可合併日、夜間)	場地租用(含空調)	3000 元
階梯教室	半天	場地租用(含空調)	3000 元
	晚上	場地租用(含空調)	1500 元
會議廳	半天	場地租用(含空調)	3000 元
	晚上	場地租用(含空調)	2000 元
西班牙廣場	每場	場地租用	1000 元
游泳池	每場	場地租用	2000 元
普通教室(I、D、F 棟)	半天	場地租用(含空調)	1000 元
宿舍	每天	臨時住宿 (限寒暑假申請)	空調 600 元/人 無空調 200 元/人
烤肉區	每場	場地租用	1000 元

附註：1. 人員管理清潔費用除演講廳、體育館有明訂外，其他場地以綜合合併計算，每日為 2500 元。
2. 借用場地中如包含演講廳或體育館，則西班牙廣場及烤肉區可免費使用。

提案二：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各獎項推薦標準，提請討論。(學務處課指二組提)
說 明：

1. 各獎項推薦標準暨推薦流程已於日前書面發送兩院及各系主任先行提供意見，目前未有修正建議。
2. 各獎項推薦標準暨推薦流程請參閱以下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111 級畢業典禮各獎項推薦標準暨推薦流程

獎項	推薦標準	推薦流程
正冠代表	每學系各一名（不區分日間部、進修部）	4/22 前學系初審完成再推薦至學院院務會議複審。
成績優良	系畢業班級數為 1 班者，學業成績前兩名為得獎人； 系畢業班級數為 2 班者，學業成績前四名為得獎人； 系畢業班級數為 3 班者，學業成績前六名為得獎人； 各系得獎人中若有轉學生至多增列三名。	由註冊課務二組於 3/15 提供名單給課指二組。 課指二組提供成績優良推薦名單給各系，4/22 前學系初審完成再推薦至學院院務會議複審。
品德優良	名額：各班一名。 符合對象： 1. 未受記過處份者。 2. 每學期操行成績至少 82 分以上（含），前七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需達 85 分以上(含)。 3. 言行舉止可做為同學與學弟妹表率者。	4/22 前學系初審完成再推薦至學院院務會議複審。
熱心公益	名額：各班一名。 符合對象： 1. 未受記過處份者。 2. 熱心班級事務或系務工作，受單位主管肯定由單位主管推荐者。	4/22 前學系初審完成再推薦至學院院務會議複審。
特殊才藝	名額：不限 符合對象： 1. 未受記過處份者。 2. 以下條件擇一： a. 全國性比賽決賽前三名成績優異者。 b. 參加國際性舉辦各項才藝競賽前六名者。 c. 其他：由系主任、院長推荐具有創作特殊才藝者，經由系務及院務會議審核，最後由一級主管所組成之委員會審定。 *得獎學生推荐須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 4/22 前學系初審完成再推薦至學院院務會議複審。 2. 5/6 前學院將院務會議複審結果，提報至課指二組簽核。

獎項	推薦標準	推薦流程
社團服務	名額：不限 符合對象： 1. 未受記過處分者。 2. 以下條件擇一： a. 曾擔任學生會會長、畢聯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一年(任)以上表現優異者。 b. 曾擔任校內社團幹部(學生會、畢聯會、議會、系學會、社團)，服務期間達二年(任)以上表現優異者。	1. 校內社團幹部由學生自行提報，課指二組依得獎標準初審，並於 5/9 前彙整簽核。 2. 各系畢展公演籌備人員， 4/22 前學系初審完成再推薦至學院院務會議複審， 5/6 前學院將院務會議複審結果，提報至課指二組簽核。
	名額：每系限推薦兩名 符合對象： 1. 未受記過處分者。 2. 各系畢展公演籌備人員，經由系務及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體育優良	依據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獎懲辦法所訂標準，由體育室完成審核薦報作業。	1. 由各代表隊教練提出。 2. 送至體育二室組務會議討論，並於 4/22 前送交課指組彙整簽核。

六、臨時動議

七、主席結語

- (1) 感謝各學系的努力，希望大家繼續努力招生。
- (2) 為留生率問題，剛好有教育部經費補助申請，因此將修繕宿舍來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及居住環境，讓同學在學校的生活可以更舒服。
- (3) 這個學期改革的補救教學課程雖有難度，但實質在提升學生學習能力，希望可以帶動學生積極學習的風氣，讓學生真正學習到東西，請各學系主任可以提醒學生不要擔心畢業的問題。

八、校長指裁示

高雄校區的同仁一定要有信心，自己的學校自己救，大家要團結一致，為高雄校區招生努力；請各學系的網頁更新讓資訊更清楚，多宣傳；最後要感動及鼓勵學生。

九、散會